

(A类)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案函〔2020〕180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862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

万军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推动河（源）惠（州）汕（尾）高速建设的建议收悉，经综合河源、惠州和汕尾市人民政府、省发展改革委意见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河（源）惠（州）汕（尾）高速公路起于河源市紫金县灯塔盆地，终于惠东县稔平半岛，连接汕昆高速公路与广惠高速公路东延线二期。项目建设有利于河源、汕尾两市及惠东县进行优势互补，增强珠三角发达地区对欠发达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，加快产业、劳动力双转移，推动两市共同加快脱贫奔康步伐。同时，河惠汕高速公路项目也是河源、汕尾有效融入“3+2”（“深莞惠+河汕”）经济圈，参与深莞惠经济圈建设的重要交通纽带。我厅积极支持加快推进河（源）惠（州）汕（尾）高速公路建设。

二、河（源）惠（州）汕（尾）高速公路已纳入《广东省高

速公路网规划（2020-2035年）》，规划于中远期（2025年以后）实施。目前，我厅正会同河源市开展该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、国土空间规划等前期工作，尽快稳定路线走向和工程方案，并做好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、生态红线等的衔接。同时建议地市做好规划控制、预留项目用地，为项目实施创造条件。

三、下一步，我厅将会同河源、惠州、汕尾市政府和深圳市（深汕特别合作区）和省有关部门，结合该项目所在区域社会经济和交通运输需求发展等情况，对项目建设方案、建设时机等开展深入的研究论证，加快推进该项目前期工作，助力河源、汕尾等市“融湾”通道建设，进一步完善与大湾区高快速路网互联互通。

专此答复，诚挚感谢您对我们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0年6月24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邓远泉，020-83825927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，省政府办公厅，河源、惠州、
汕尾市人民政府，省发展改革委。